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 0302 破申 2 号

申请人：重庆领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现代物流园重铁巨龙钢材市场 B 区 2 号楼 10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20E32H。

法定代表人：周善娜。

委托代理人：宋伟伟、黄鹏，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贵州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镇红旗中路诗乡大厦四楼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3590780990Y。

法定代表人：袁述兵。

被申请人：遵义市聚成鑫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东欣大道天奇港湾国际 4 幢 18-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25692130864。

法定代表人：刘伶。

重庆领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畅供应链公司）以遵义市聚成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成鑫商贸公司）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聚成鑫商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贵州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达建筑公司）与聚成鑫商贸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基于尚达建筑公司的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依法通知聚成鑫商贸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关于领畅供应链公司与聚成鑫商贸公司、刘伶合同纠纷一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如下判决：（一）由聚成鑫商贸公司向领畅供应链公司支付本金806,832.00元、资金费用40,440.20元；（二）由聚成鑫商贸公司按年利率15.4%向领畅供应链公司支付逾期利息；（三）由刘伶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1,764.04元，由聚成鑫商贸公司、刘伶负担。判决生效后，因聚成鑫商贸公司、刘伶未履行付款义务，领畅供应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经过采取执行措施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3年8月7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领畅供应链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聚成鑫商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时提交聚成鑫商贸公司涉执行案件清单。清单显示：聚成鑫商贸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14件，涉案总标的7,684,155.24元，均未执行到位。

关于尚达建筑公司与聚成鑫商贸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经本院（2021）黔0302民初2260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聚成鑫商贸公司应向尚达建筑公司返还不当得利30,950.00元并承担诉

讼费 285.00 元。判决生效后，因聚成鑫商贸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尚达建筑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经过采取执行措施，查明聚成鑫商贸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据此，尚达建筑公司以聚成鑫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局申请将聚成鑫商贸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经初步审查，认为聚成鑫商贸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遂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聚成鑫商贸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经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008 万元，股东为刘伶（持股 99.6016%）、李亚兰（持股 0.3984%），法定代表人为刘伶，住所地位于红花岗区东欣大道天奇港湾国际 4 幢 18-1 号。聚成鑫商贸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水泥、钢材、塑料制品、粉煤灰、建材。收到前述申请及移送材料后，本院依法对聚成鑫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伶进行询问，其陈述：公司自 2020 年年初停止营业至今；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涉及 14 件案件，涉案标的 7,684,155.24 元，经采取执行措施均未执行到位，另外公司拖欠工人工资 6,000.00 元及税款 50 万元至今仍未清偿；公司名下除一辆使用年限长达 13 年的皮卡车之外，没有其他任何财产。本院曾组织领畅供应链公司与聚成鑫商贸公司进行多次协商，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本院认为：聚成鑫商贸公司系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红花岗区东欣大道天奇港湾国际 4 幢 18-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对聚成鑫商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范围。领畅供应链公司、尚达建筑公司对聚成鑫商贸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且经强制执行仍未能获得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领畅供应链公司、尚达建筑公司提出破产申请主体适格。聚成鑫商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之规定，聚成鑫商贸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综上所述，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领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遵义市聚成鑫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志强

审 判 员 周安应

审 判 员 马贵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法官 助理 吴玉梅

书 记 员 刘军兰